

高
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諮詢30分鐘，可找出與你未來考試攸關的方向與重點 ▶▶▶



111/12/10—18 商會 資訊 地政 考場限定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題庫班**：面授/VOD 特價 1,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單科 7 折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特價 5,000 元起/科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9,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2,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9,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
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我國土地稅法規定之重購退回土地增值稅與所得稅法規定之重購退回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有何不同？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老朋友又來了！自用住宅、用地的相關租稅優惠規定，一直以來都是考題的熟面孔，同學們務必熟記，最好像你的初戀，不管過了多少年，你總能想得起來，而且記憶歷久彌新。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一回，金茂老師編撰，頁130、131。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五回，金茂老師編撰，頁217、218。

答：

(一)土地稅法第9、35~37條

1.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1)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 (2)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 (3)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2.第1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3.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1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4.第1項所稱原出售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新購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該次移轉課徵契稅之土地，以該次移轉計徵契稅之地價為準。

5.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

(二)所得稅法第14-8條

1.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14-5條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2.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2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14-5條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3.前2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4.有關自住房屋、土地，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

二、依據我國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或短報匿報，教唆或幫助他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行為應如何處罰？試依法條規定逐條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可預見111年底的地方特考，稅捐稽徵法也還會成為熱門的考題範圍，其他重要的修法尚有滯納金、第41條處罰等規定，同學務必留意。」這句話是老師早先在今年(111年)普考的試題評析中寫的一段話，希望同學們都有搭上得分列車。稅捐稽徵法於民國110年迎來難得一見的大修法，修正後的新規定成為這次的考題，完全不意外，2022年世界盃足球賽的巴西隊沒能進到前四強，還
------	---

	比較令人感到意外。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三回，金茂老師編撰，頁94、95

答：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

(一)第41條

- 1.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 2.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二)第42條

- 1.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 2.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二)第43條

- 1.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2.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1 依所得稅法規定，房地合一所得稅制下之「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條件，包括下列何者？①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部分 ②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③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④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⑤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A)①②③④⑤ (B)②③④⑤ (C)②③⑤ (D)②③④
- (A)2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購屋借款利息」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每一申報戶扣除上限為新臺幣 12 萬元 ②借款利息支出應先扣除當年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③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④以購買自用住宅借款為限 ⑤該屋僅限為納稅義務人名義登記為其所有
(A)②③④ (B)①②④ (C)②③④⑤ (D)①②③④
- (B)3 所得稅法規定，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係指下列那些情況？①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之個人 ②持有境內房地產 ③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④財務報表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境內 ⑤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境內
(A)①③⑤ (B)①③④⑤ (C)②③④⑤ (D)①②③⑤
- (A)4 依所得稅法有關各類所得扣繳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綜合所得總額十大類所得均應扣繳②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 ③公司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股利免扣繳 ④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股利，按給付額扣取 21%
(A)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④ (D)③④
- (C)5 加值型營業人甲公司某期應稅銷售額 3 千萬元（其中含外銷收入 1 千萬元），進項稅額 90 萬元（其中含固定資產進項稅額 40 萬元及交際費進項稅額 5 萬元），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50 萬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當期應納（退）營業稅額為何？
(A)應納 15 萬元 (B)應納 30 萬元 (C)應退 35 萬元 (D)應退 85 萬元
- (D)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除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應如何處罰？
(A)因尚未屆申報期限，自動補開後加息免罰
(B)按短漏開銷售額處 5%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C)按該漏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D)按該漏稅額處 5 倍以下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 (B)7 A 公司為小規模營業人，111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為 30 萬元，當期購買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高點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
施測

分析
考點

成績
落點

矯正
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仿真考試



解析班



個人報告



讀書會/題目會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 供營業使用之貨物支付進項稅額 2,000 元（包括宴客 500 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當季之應納稅額為何？
 (A)3,000 元 (B)2,850 元 (C)2,000 元 (D)1,500 元
- (D)8 張君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非中華民國國民，111 年 4 月 1 日死亡，在臺灣遺有重度身心障礙之妻子、22 歲之兒子、16 歲之女兒及父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與親屬扣除額各為多少元？
 (A)1,200 萬元與 916 萬元 (B)1,200 萬元與 1,534 萬元
 (C)1,333 萬元與 916 萬元 (D)1,333 萬元與 0 元
- (B)9 某甲 111 年之贈與情形如下：2 月 1 日贈與長子銀行存款 230 萬元；3 月 1 日贈與配偶現金 300 萬元；4 月 1 日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次子，公告現值 300 萬元，市價 400 萬元；5 月 1 日贈與次子現金 100 萬元；6 月 1 日贈與長女上市公司之股票 1 萬股，當日股票每股淨值 20 元，收盤價每股 40 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111 年第一次應申報贈與稅之贈與淨額與應納稅額各為若干元？
 (A)10 萬元；1 萬元 (B)86 萬元；8 萬 6 千元
 (C)110 萬元；1 萬 1 千元 (D)286 萬元；28 萬 6 千元
- (C)10 陳君出售營業用地一筆，出售當期之公告現值為 800 萬元，該地 22 年前以 200 萬元取得，當時之申報移轉現值為 100 萬元，物價指數為 300%，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土地增值稅為何？
 (A)40 萬元 (B)50 萬元 (C)116 萬元 (D)120 萬元
- (B)11 下列關於地價稅稅率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地價稅最高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B)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稅率為千分之二
 (C)工業用地之地價稅稅率為千分之二 (D)地價稅為累進稅率且分為五個級距
- (A)12 某乙於 109 年 4 月 1 日出售自用住宅土地，售價 700 萬元，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為 500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 50 萬元，111 年 5 月 9 日重購自用住宅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為 490 萬元，依土地稅法規定，可申請退回土地增值稅若干元？
 (A)0 元 (B)40 萬元 (C)50 萬元 (D)160 萬元
- (D)13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為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應考慮的因素？①耐用年數 ②折舊標準③建造材料 ④室內裝潢 ⑤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②③④⑤ (D)①②③⑤
- (C)14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某丙於今年購買一台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之新電冰箱自用，且未退換貨，最多可減徵貨物稅稅額若干元？
 (A)0 元 (B)1 千元 (C)2 千元 (D)5 千元
- (C)15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並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若干，稽徵機關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A)全部 (B)半數 (C)三分之一 (D)四分之一
- (D)1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個人以詐術逃漏 111 年度房屋稅 1 千萬元，應如何處罰？
 (A)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罰金
 (B)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罰金
 (C)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D)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 (C)17 下列關於行政救濟之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處分如有不服，應向財政部申請復查
 (B)關稅之行政救濟依據為稅捐稽徵法
 (C)對於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接獲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
 (D)稅捐稽徵機關對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日起 2 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 (C)18 關於土地增值稅之敘述何者錯誤？
 (A)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B)土地為有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
 (C)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典權人應依法預繳土地增值稅
 (D)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應於 30 日內向公庫繳納

- (D)19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不能免除何種處罰？
(A)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之處罰
(B)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C)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
(D)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之處罰
- (C)20 下列營業稅零稅率之適用何者錯誤？
(A)外銷貨物
(B)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C)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輸往課稅區之貨物
(D)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 (C)21 營業人原則上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幾個月為一期，並於次期開始幾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A)1 個月與 15 日 (B)2 個月與 30 日 (C)2 個月與 15 日 (D)1 個月與 30 日
- (B)22 下列何者不屬貨物稅之應稅貨物？
(A)水泥 (B)郵政運送郵件之車輛
(C)航空燃油 (D)電動車輛
- (C)23 依照房屋稅條例，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何條件屬供自住使用？①無出租使用 ②供本人實際居住使用 ③供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④本人、配偶全國合計兩戶以內 ⑤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A)①②⑤ (B)①②③④ (C)①②③⑤ (D)①②③④⑤
- (B)24 A 公司 110 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16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多少元？
(A)0 元 (B)2 萬元 (C)3.2 萬元 (D)8,000 元
- (C)25 下列綜合所得稅項目何者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財政部會按上漲程度調整並公告？①免稅額 ②標準扣除額 ③列舉扣除額 ④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④⑤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高點·高上

高普考

商會 必勝智囊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考取：高考地政、普考地政
- 詹詠祺** 總複習能夠驗收所有你讀過的東西有沒有確實被吸收，也可以藉由總複習熟悉重要內容，也可以檢視自己哪裡漏掉了。

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題庫班 → 打造高分力

- 求勝科目** 經濟學/財政學/稅法/會計/審計/政會
- 好試解籤**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
- 達人推薦** 考取：高考經建行政、普考經建行政【TOP5】
- 陳映叡** 高點題庫班及狂作題班對我有莫大的助益。張政老師的經濟題庫班所編排的教材，一本選擇題，一本申論題，已涵蓋了高普考經濟學之所需。

\$1,800起

(定價\$4,000起)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民法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考取：普考財稅行政、地特四等桃園市財稅行政【榜眼】
- 向佳彥** 我很推薦周律師的民法申寫班，覺得幫助蠻大的，考試時可以快速地想出大綱，不太會出現大量塗改的時候，提升寫作效率。

\$2,500 (定價\$5,000)

公經進階班 → 鞏固強試力

- 好試解籤** 透析考題趨勢，加強進階內容，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
- 達人推薦** 考取：高考經建行政
- 林聖凱** 張政老師有額外為經建行政類組的同學開授公經加強課，主要為前面課程中較少提到的模型與數學推導等較為困難的內容。

\$2,500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 求勝科目** 會計學/經濟學/財政學(限面授)
-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搭配專屬助教輔導練，喚醒你切中核心的解題力！
- 達人推薦** 考取：高考會計、普考會計
- 張芷瑄** 狂作題班考題會結合許多觀念讓自己複習更透徹，且會再補充正課沒有說到的部分，或傳授更快的計算方法。

\$5,000起/科

以上考場優惠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雲端函授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高上國考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 & 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